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

人民出版社

322.51
862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

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699·787×1092 1/32·書印張·18,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價：700元

目 錄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	一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七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李維漢

把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資本主義工業有步驟地改變為公私合營工業	一九
------------------------------	----

(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

人民日報社論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着鼓勵和指導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資本主義工業轉變爲公私合營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工業，逐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由國家或者公私合營企業投資並由國家派幹部，同資本家實行合營的工業企業，是公私合營工業企業（以下簡稱合營企業）。

對資本主義工業企業實行公私合營，應當根據國家的需要、企業改造的可能和資本家的自願。

企業的公私合營，應當由人民政府核准。

第三條 合營企業中，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

第四條 合營企業應當遵守國家計劃。

第二章 股 份

五條 對於企業實行公私合營，公私雙方應當對企業的實有財產進行估價，並將企業

第六條

的債權債務加以清理，以確定公私雙方的股份。對於企業財產的估價，公私雙方應當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參酌財產的實際尚

可使用的年限和對於企業生產作用的大小，協商進行。

企業財產的估價，應當有職工的代表參加；在必要的時候，由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機關派人指導。

第七條

合營企業可以吸收私人投資。

第八條

合營企業的股東對於合營企業的債務負有限責任。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九條

合營企業受公方領導，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負責經營管理。

第十條

合營企業有關公私關係的事項，公私雙方代表應當協商處理；遇到有重大問題不能取得協議的時候，應當報請人民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或者提交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協商後報請人民政府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私雙方代表在合營企業中的行政職務，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同私方代表協商決定，並且加以任命。他們在企業行政職務上，都應當有職有權，守職盡責。

第十二條

合營企業對於企業原有的實職人員，一般應當參酌原來的情況量材使用；對於

在企業中有勞績但已喪失工作能力的原有實職人員，應當給以適當照顧。

第十三條 合營企業應當採取適當的形式，實行工人代表參加管理的制度。

第十四條 合營企業對於工資制度和福利設施，應當參酌企業原來的工資福利情況、合營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和國營企業的有關規定，逐步改進，逐步向相當的國營企業看齊。

第十五條 合營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勞動、基本建設、安全衛生等方面，應當遵照人民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同行業的或者在生產上有聯系的合營企業，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經過公私有關方面的協議，並得到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的核准，可以實行聯合管理或者合併。

第四章 盈餘分配

第十七條 合營企業應當將全年盈餘總額在繳納所得稅以後的餘額，就企業公積金、企業獎勵金、股東股息紅利三個方面，依照下列原則加以分配：

(一) 股東股息紅利，加上董事、經理和廠長等人的酬勞金，共可佔到全年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二) 企業獎勵金，參酌國營企業的有關規定和企業原來的福利情況，適當提取；

第十八條

(三) 發付股東股息紅利和提取企業獎勵金以後的餘額，作為企業公積金。公股分得的股息紅利，應當依照規定上繳；私股分得的股息紅利，由私股股東自行支配。

企業公積金，應當以發展生產為主要的用途，由合營企業依照國家的計劃投入本企業，或者投入其他合營企業，或者依照本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投入私營企業實行公私合營。

企業獎勵金，應當以舉辦職工集體福利設施和獎勵先進職工為主要的用途，由經理或者廠長同工會商定預算，提交本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的適當形式的組織和職工代表會議通過後使用。

第五章 董事會和股東會議

第十九條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是公私雙方協商議事的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協商：

(一) 合營企業章程的擬定或者修改；

(二) 有關投資和增資的事項；

(三) 盈餘分配方案；

(四) 其他有關公私關係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聽取合營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和年度決算報告。

董事會重要協議，應當由合營企業報告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並請求批准。

第二十條

規模較大、股東較多的合營企業，一般應當設立董事會。公私雙方董事的名額由公私雙方協商規定。公方董事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派任，私方董事由私股股東推選。

董事會應當定期開會。

第二十一條

規模小、股東少的合營企業，可以不設立董事會，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有關公私關係重要事項，由公私雙方代表協商處理，他們的重要協議，應當由合營企業報告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並請求批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定期召開私股股東會議，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處理私股股東內部的權益事項。

在不設立董事會的合營企業中，公私雙方代表可以協商召開私股股東會議，報告有關公私關係的重要事項、處理私股股東內部的權益事項。

第六章 領導關係

第二十三條

合營企業應當分別劃歸中央、省、直轄市、縣、市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領導。

第二十四條

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機關負責管理合營企業有關工商行政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人民政府財政機關和所屬的交通銀行，負責監督合營企業的財務。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並適用於運輸企業、建築企業的公私合營。其他實行公私合營的企業，可以參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個別的合營企業，由於情況特殊，需要採取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不同的辦法的時候，應當經過公私雙方協商同意並報請省、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李維漢

總理：

現在將「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提請政務院審核。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重要组成部分。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由於幾年來實行國家資本主義政策的經驗，特別由於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的教育，人們愈來愈認識到：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不同形式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較健全的方針和辦法。

資本主義工業，經過國家幾年來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大部分已經轉變為各種中級形式（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據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統計，北京、天津、瀋陽、上海、武漢、廣州、重慶、西安八大城市私營大型工業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的總產值中，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產值佔百分之八十六·四。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中級形式，國家逐步地加強了對大部分資本主義工業的原料供應和產品銷售的掌握，在不同程度上將它們的生產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在不同程度上限制着它們的生產無政府狀態的破壞作用，發揮了它們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經過這些形式，一部分企業中的共產黨組

織和工會組織對於生產的領導和監督加強了，或多或少地促進了這些企業的各项改革。經過這些形式，企業中工人羣衆的勞動主要地是爲國家的需要而生產，只有較小部分是爲資本家的利潤而生產，這就使工人羣衆對自己的勞動感到有興趣，他們的勞動生產率因此提高了一步。經過這些形式，企業中的資本家不僅能够分得合理的利潤，並且更爲直接地受到愛國守法和服從國營經濟領導的教育。由此可見，國家資本主義的中級形式是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進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重要步驟，它在一定時期以內在發展生產、供應需要上，在爲這些企業向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發展準備條件上，都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國家經濟工作人員、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工人和職員、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都應當繼續爲更好地完成國家的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任務而積極努力。

但是，資本主義工業在轉變爲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以後，企業仍是資本家所有，企業的經營管理仍是按照資本主義的方式，因此，公私矛盾、勞資矛盾和其他許多矛盾都不能獲得更有效的處理。在公私關係上，雖然有一部分資本家在人民政府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下能够服從國家的利益，在完成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任務的過程中表現了他們的積極性，但有很多資本家則不是採取這種態度，而還是採取唯利是圖的態度。他們雖然接受了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但不按照國家的要求，也即是不按量、按質、按時間完成任務。同時，他們不關心經營管理的改善和技術的改進，以致產品質量很低，成本很高，浪費十分嚴重，有些在自銷的時候是名牌貨的，在國家包銷以後，竟因質量降低變成滯銷貨。還有許多資本家繼續進行偷工減料、以壞頂好、虛報成本等違法活動。部分資本家用增加工資的辦法籠絡少數落後職工，並藉以提高工繳利潤。部分資本家甚至採取各種方法進行抗拒。此外，資本主義的

經營管理方式妨礙着國家對於企業生產能力的統計和利用，因此，一方面使企業的生產潛力不能得到適當發揮，另一方面又造成生產上的某些盲目混亂。在勞資關係上，資本主義的腐敗的經營管理方式以及由此產生的工資制度、工時制度的混亂狀態，日益成爲提高職工羣衆的勞動熱情和生產革新精神的嚴重障礙，並且對這些企業的生產起着很大的消極作用，對國營工廠的工資制度、工時制度和工人階級內部的團結等方面，也發生了極其不利的影響。這些矛盾的存在和發展，限制了企業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也限制了對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這樣，便需要將這些工業由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逐步發展爲高級形式，即公私合營形式。

當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或者一般資本主義企業轉變爲公私合營的時候，企業的生產關係就要發生下列重要的變化：（一）企業由私有改變爲公私共有，社會主義成分在企業內部同資本主義成分合作並且居於領導地位。在合營企業中，私人股份的合法權益依然存在並且受到保護，但資本家處於公方領導之下，改變了他們在私營時期支配企業的地位。（二）合營企業的經營管理不再採取資本主義方式，而將逐步向國營企業看齊，完全以發展生產、保證需要和國家計劃的要求爲指導方針。這就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將在合營企業內起直接的作用。許多企業在公私合營以後根本改變了經營管理方針，使企業的生產符合國家的需要，並使企業狀況得到重大的改進。例如：民生公司在公私合營以前非高價不接受國家的運糧任務，寧願船駁放空，壓沙填水；公私合營以後降低運價爲國家運糧，使川糧大量外運，同時也發揮了船駁的運輸潛力，推動了增產節約運動，使企業由虧損累累變爲有盈餘。（三）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改變了，公方和職工羣衆結合一起居於

企業的領導地位；因此，職工羣衆對待企業採取了主人翁的態度，勞動積極性和勞動生產率大大提高。在籌備公私合營的過程中，許多企業的職工和技術人員歡欣鼓舞地用自己勞動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迎接企業的合營。例如上海信誼藥廠的工人爲迎接公私合營，以九天的時間重建了大爐（以前拆卸一次大爐要三個月的時間），技術人員也試製成功抗結核菌的藥品。天津北洋紗廠在籌備合營過程中，工人羣衆月月都超額完成生產計劃，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估工作；爲了使國家投資增裝的八千八百枚紗錠早日投入生產，他們更加發揮了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不斷提高工作效率，提前完成了安裝工作。（四）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得到公方直接、經常的領導和教育，得到職工羣衆的幫助和監督，因而有可能在實踐中學習新事物和新思想，逐步改造自己，正確地發揮他們的才能和積極作用。（五）在盈餘分配上，企業利潤除小部分用來發付股息紅利和適當改善職工福利外，大部分可以根據國家計劃，用於發展生產。由於企業在公私合營以後，經營管理改善，職工勞動熱情提高，企業利潤一般較私營時增加，可以積累更多的資金，用來擴大生產。例如唐山華新紗廠在公私合營的五年間，不但給股東發付了股息紅利，而且擴充了生產設備，這些新擴充的生產設備，差不多等於合營前三十年間投資建設的一倍。

企業生產關係上所發生的如上的重要變化，使公私合營企業成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具有爲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不能比擬的優越性。合營企業的這種半社會主義性質和它的優越性，是同社會主義成分本身的優越性及其在企業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分不開的。合營企業發揮了社會主義成分的優越性和社會主義成分的領導作用，就能正確地團結職工提高勞動生產率，就能有效地教育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接受經營管理的改革，就能提高產品的

質量、降低產品的成本、並且根據國家的需要和可能增加產品的數量，同時也就能使企業獲得較多的利潤、積累資金、擴大再生產，使職工生活獲得必要的改善，而且也使資本家有合理的利潤可得。國家對企業實行公私合營，要投入必需的資金，這就同私人股份形成一定的公私股份比例，但社會主義成分在合營企業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以及這種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的不斷增強，不是取決於國家投資的數量，而是取決於國家政權的性質和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取決於企業中公方代表同職工羣衆的結合和他們對於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決於這種領導能夠確實地推動企業向前進步。至於國家投資多少，則要根據國家的計劃和企業的具體情況決定。

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由於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解決了或者進一步解決了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在公私關係上和勞資關係上不能解決的某些矛盾。但兩種所有制即生產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間的這個根本矛盾，還沒有完全解決，需要在以後逐步加以解決，公私合營是便利於進行雙重改造的形式，即便利於改造資本主義企業和改造資產階級分子，並使兩種改造結合起來同時進行的形式。在合營企業中，將不斷地改造和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貫徹國家的計劃，更好地發展生產，供應需要；不斷地提高職工羣衆的覺悟性和組織性；不斷地教育、改造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循此前進，公私合營企業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將不斷增長，爲從容地和妥善地轉變爲社會主義企業準備條件。

幾年來，在人民政府的鼓勵和指導下，資本主義工業轉變爲公私合營企業的已有相當數量。一九五三年公私合營工業的總產值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八·一七倍，但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還是很小的，即如一九五三年也還只佔百分之六。全國的資

本主義工業，按產值計算，一九五三年還只有百分之十二左右實行了公私合營，其餘的百分之八十八左右還是私營的（其中大部分屬於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由於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的種種不可克服的矛盾日益暴露和日益發展，由於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企業中資本主義原有的矛盾不能獲得更有效的處理，由於公私合營的優越性在人們中間獲得日益廣泛的認識，特別是由於過渡時期總路綫和總任務的宣傳教育，使人們對於經過國家資本主義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有了愈來愈清楚的認識，不但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廣大職工羣衆熱烈地要求對他們的企業實行公私合營，就是有眼光的資本家中也有愈來愈多的人申請公私合營。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民政府就有必要和可能依據國家的需要、企業改造的可能和資本家的自願，有計劃地鼓勵和指導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資本主義工業企業轉變爲公私合營企業，以逐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

發展公私合營，是一件十分複雜的工作，這不僅因爲合營牽涉到公、私、勞、資等各個方面的關係，而且由於各地各業以至每個企業都有特殊的情況；因此，發展公私合營，必須採取積極的和穩步的方針。在執行這個方針時，不僅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需要進行一系列的複雜的工作，同時需要有關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積極地參加工作。幾年來，在公私合營的工作中，有了不少的有益經驗可以集中起來，同時也有一些政策性的規定需要綜合起來。「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主要就是這些有關的主要政策和經驗的綜合。有了這一條例作爲公、私、勞、資等方面的共同準則，我們相信今後的公私合營工作一定會有更健全的發展。

現在將條例中幾個主要政策問題概略地加以說明如下：

第一、對資本主義企業實行公私合營，應當根據國家的需要、企業改造的可能和資本家

的自願。因此，人民政府對擴展公私合營工業需要有計劃、有步驟、有區別地進行。人民政府鼓勵和指導資本家們對自己的企業進行必要和可能的改革，為實行合營準備必要的條件。公私合營企業既然是社會主義經濟直接領導下的社會主義成分同資本主義成分合作的企業，就應當注意啓發和促進資本家的自願。這一方面要由人民政府和有關方面向資本家們廣泛、深入地宣傳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經過國家資本主義逐步完成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改造的方針；在另一方面，要認真辦好公私合營企業，使資本家們更加普遍、深刻地認識公私合營企業的優越性，從而增強對於實行公私合營的積極性。

第二、企業實行公私合營，應當包括企業原來的實有財產，不容許有任何分散資產、逃避資金的行为。對企業原有財產的估價，應當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實事求是地進行。對逾齡或未逾齡機器可以參酌其實際尚可使用年限，對其他財產主要參酌其對企業生產作用的大小，進行適當估價。對於呆滯材料和其他為合營企業所不需要的資產，可經公私雙方協商，打適當折扣，或列作私股的待處理財產，俟企業合營後繼續加以處理。財產的估價一般應以現值為標準，但如果一九五〇年重估財產的結果接近現值，並經公私雙方同意，也可以不重新清估，即以一九五〇年的核定數字為基礎，根據資產折舊和其他實際變動情況作必要的調整。清產估價是一件十分複雜的工作，關係到合營企業的經濟核算和股息紅利的分配，應當依靠工會組織和廣大職工羣衆的積極參加，認真地清查核實，同時應當經過公私雙方充分協商（必要時可以邀請有關的人民團體派人參加），盡可能地做到公平合理。

第三、公私合營企業受公方領導，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負責經營管理。合營企業不是普通的合股企業，它是社會主義經濟直接領導下的、社會主義成分同

資本主義成分合作的企業。在合營企業中，公方居於領導地位，私方要接受公方的領導，這是確定不移的；同時，私股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私方代表也負責參加經營管理。在經營管理方面，有關公私關係的問題，應當由公私雙方代表（不限於直接參加經營管理的人員）協商處理，在重大問題上發生爭議時，應當報請人民政府主管機關解決，如果有必要和可能，也可以提交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協商後報請人民政府主管機關核定。公私雙方代表在合營企業中的行政職務，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同私方代表協商決定，並且加以任命。在企業行政關係上，私方代表既然也是企業的負責人員，就應當在公方領導之下合理地行使其職權，守職盡責，並努力學習，改造自己；公方代表則應當重視私方代表的職責，積極地、耐心地幫助他們在工作上作出成績，並使他們在思想上、作風上逐步獲得改造。合營企業的公方代表和合營企業的主管業務機關，都要善於把領導私方代表合理地行使職權、發揮技能和領導他們進行學習和自我改造密切地結合起來。人民政府對於合營企業中的私方代表採取上述各項政策，不僅是因為國家保護私股的合法權益，更重要的是要在對資本主義企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使他們在公方代表的直接領導下和工人羣衆的監督、推動下，在生產經營的實踐中重新學習、改造自己，從而使他們在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事業中，能夠有所貢獻，並獲得光榮的前途。如果私方代表有「合公營私」或其他違法行為，則應當對他們進行必要的鬥爭，並且應當依法處理；如果有破壞生產和其他反革命活動，更應從嚴處理。

第四、合營企業對於企業原有的實職人員，一般應當參酌他們原來的情況量材使用，使他們各得其所。應當教育和幫助他們認真地工作，積極地進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爭取為國家建設貢獻更多的知識和才能。對於工程技術人員和其他專門家，只要他們「誠實工作，